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57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吳淑雰

賴珮宸

受裁定人即

被告 伍詠笙

李國銘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卓佳蓉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林岱樺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陳柏賢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家良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吳淑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7,66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賴珮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1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3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

02 理 由

03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受訴法院
04 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
05 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
06 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07 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8 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
09 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
10 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
11 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
12 旨參照）。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
13 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
14 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15 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
16 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
17 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受訴訟救助者，於
18 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應負擔訴訟費用時，
19 始有繳納裁判費義務，並無須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不得視
20 為於受訴訟救助確定時，視為已繳納裁判費，而認為嗣後減
21 縮聲明者，仍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22 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
23 照）。

24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
25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26 助，並以109年度金字第134號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上開事
27 件經本院110年度金字第2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李
28 國銘、卓佳蓉、林岱樺、吳家良、陳柏賢、伍詠笙、樹王生
29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原告吳淑霽負擔百
30 分之九十四，原告賴珮宸負擔百分之二。被告伍詠笙、卓佳
31 蓉、林岱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

01 度金上易字第4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02 上訴人連帶負擔，全案而告確定在案。依首揭規定，本院自
03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
04 收。

05 三、經查，原告吳淑雰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
06 幣（下同）2137萬元本息，原告賴珮宸則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7 90萬元本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吳淑雰變更聲明為請求被
08 告連帶給付1317萬元本息，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407萬元，
0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816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
10 納。是以，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43
11 3元（計算式： $135816 \times 4 / 100$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2 原告吳淑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7,667元
13 （計算式： $135816 \times 94 / 100$ ）；原告賴珮宸應向本院繳納之
14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16元（計算式： $135816 \times 2 / 100$ ）並均
15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至被告伍詠笙、卓佳蓉、林岱樺所支出第二
17 審裁判費部分，非屬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所應計算之範
18 圍，不予列計，附此敘明。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